

从屯田到占田：魏晋之际土地私有制的全面确立

王明前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尽管土地国有制的屯田制是建安以来具有曹魏时代特色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对曹魏政权的立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但是恢复私有小农经济仍然是曹魏政权施政的主导方向。西晋占田制是曹魏屯田制瓦解的必然结果和法律确认。占田法就是课田法。西晋政权在确立私有小农经济的同时,对地主庄园经济也给以法律上的承认。重获生机的私有小农经济,在摆脱屯田制度压抑的同时,又立刻面临着封建庄园经济的蚕食。

[关键词] 曹魏;西晋;屯田;占田或课田;土地私有制

[中图分类号] K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070(2012)01-0046-07

一、曹魏土地制度的双轨制

屯田制作为具有曹魏时代特色的土地制度形式始终得到学术界的高度关注。或认为“这种屯田制度的主要特点首先是所有屯田户都是政府的带有农奴性质的佃农”^①或认为“就其土地所有权性质来说是属于封建国有土地的一种形式;就其经营形式而言,则是我国历史上各封建王朝都在不同程度采用过的按照一定的组织系统为着军事的目的而把军队或平民编制起来,并强迫他们在国有土地上为官府从事农业生产的一种形式”^②或认为屯田“是农奴性的封建国有制度”^③总之,学者们对于其国有制性质一般无异议。

屯田制创制于黄巾起义和董卓之乱之后,是为解决军事割据所必需的军粮问题而产生的。盘踞兖州的曹操军事集团在挟持汉献帝攫取政治资本的同时,通过推行屯田制使自身在群雄逐鹿中获取可靠的经济基础。

《三国志武帝纪》载:“(建安元年)是岁用枣祗韩浩等议始兴屯田”。附注之《魏略》为此注解:“自遭丧乱,率乏粮谷。诸军并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略,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故自破者不可胜数…公(曹操)曰:夫定国之计,在于疆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是岁乃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灭群贼,克平天下”^④

在屯田制的推行过程中,任峻、枣祗、司马懿等功不可没。《三国志任峻传》载:“太祖每征伐,峻常居守以给军。是岁饥旱,军食不足,羽林监颍川枣祗建置屯田。太祖以峻为典农中郎将,募百姓屯田于许下,得谷百万斛,郡国列置田官,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⑤同传附注《魏武故事》载枣祗行述:“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产,当兴立屯田,时议者皆言当计牛输谷,佃科以定。施行后,祗白以为僦牛输谷,大收不增谷,有水旱灾除,大不便。反覆来说,孤犹以为当如故,大收不可复改易。祗犹执之,孤不知所云,使与荀令君议之。时故军祭酒侯声云:科取官牛,为官田计。如祗议,于官便,于客不便。…祗犹自信,据计画还白,执分田之术。孤乃然之,使为屯田都尉,施設田业。其时岁则大收。后遂因此大田,丰足军用,摧灭群逆,克定天下,以隆王室”^⑥另有国渊,“欲行置屯田,使渊典其事,渊屡陈损益,相土处民,计民置吏,明功课之法,五年中仓廩丰实,百姓竞劝乐业”^⑦司马懿“迁为军司马,言于魏武曰:昔箕子陈谋以食为首,今天下不耕者盖二十余万,非经国远筹也。虽束甲未卷,自宜且耕且守。魏武纳之,于是务农积谷,国用丰贍”^⑧扬州刺史刘馥“既受命,单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数年中恩化大行,百姓乐其政,流民越江山而贵者以万数。于是聚诸生,立学校,广屯田,兴治芍陂及茹陂、七门、吴塘诸陂以溉稻田,官民有畜。”^⑨

以上史料证明,屯田政策的效果立竿见影,对曹

[收稿日期]2011-11-08

[作者简介]王明前(1971—),男,江苏苏州人,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魏政权的生存发展具有关键意义。正是因为“自遭丧乱,率乏粮谷”,才必须屯田;也正是由于屯田的推行,才有“得谷百万斛”、“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和“丰足军用”的经济基础,并由此“兼灭群贼,克平天下”。这一结论恰恰来自曹操本人,故而具有绝对说服力。除军事因素外,政治涵义偶尔也成为优先考虑因素,如曹操“以谯旧乡故大徙民充之,以为屯田。而谯土地尧瘠,百姓穷困,(卢)毓愍之,上表徙民于梁园就沃衍,失帝意”。^⑩这时是否符合经济效率反在其次。

魏末邓艾总结到:“昔破黄巾,因为屯田,积谷于许都以制四方”,^⑪可证屯田的政治意义。曹魏屯田主要集中在土地肥沃便于灌溉的地方,或者是军事要地,^⑫以直接支援前线。因此屯田极大提高了曹魏军队对抗吴、蜀的实力。谢奇任蕲春典农中郎将,“屯皖田乡,数为边寇”。^⑬庐江太守朱光“屯皖,大开稻田”。^⑭邓艾在对吴前线淮南的屯田,“令淮北屯二万人淮南三万人时而分休,常有四万人且田且守。水丰常收三倍于西,计除众费,岁完五百万斛以为军资。六七年可积三千万斛于淮上,此则十万之众五年食物也”,^⑮不仅省惜民力,而且减轻国家财政负担。司马懿也“大兴屯守,广开淮阳百尺二渠,又修诸陂于颖之南北万余顷,自是淮北仓廩相望,寿阳至于京师,农官屯兵连属焉”。^⑯

屯田制的土地国有性质可从对以下信息的分析得出结论。一为“是岁乃募民屯田许下”,以及“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产,当兴立屯田”,说明屯田的来源更多因为强制。因为黄巾军民不可能得到自耕农的待遇,他们接受曹魏政权的屯田安置,也就不可能获得土地产权。另外,从枣祗敢于在曹操面前坚持其“分田之术”,也可看出国家作为土地支配者的强势地位。反对他意见的侯声在“科取官牛,为官田计”这一前提条件下与枣祗并无异议。因为官牛说明国家掌握着基本生产资料。争执的焦点在于“分田之术”即按比例征收,比较“佃牛输谷”即定额征收,对“客”即屯田民的剥削量加重。而枣祗不仅“犹自信”,并且成功说服曹操,更充分说明“官”即曹魏政权的强势地位,屯田制的土地国有性质毋庸置疑。另外,从司马朗建议“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也可看出推行国有土地制的时代条件。^⑰只不过司马朗希望借此恢复井田制,并不符合曹操应对紧迫形势的现实需要,因此没有被采纳。

根据前辈学者们的研究,屯田制虽然在曹魏统治的北方地区广泛推行,但仍然呈现与军事活动紧密结合的基本特点。屯田制的实施本来就是曹操军事集团解决军粮问题的权宜之计,其土地国有性质更有赖于长期战乱造成的土地荒芜和人口锐减这一人地比

例失衡的客观原因。因此屯田制本身存在着向土地私有的个体小农经济转化的必然趋势。

其实,从汉末建安时期开始,北方社会便一直存在着私有小农经济的局部恢复。因此,北方社会存在着土地国有性质的屯田制与私有性质的小农经济并存的双轨制格局。赋税征收方面的差异体现出两种土地制度的不同。官渡之战中,阳安都尉李通“急录户调”,以表示对曹操的忠心。他对意见相左的湘陵长赵俨说:“若帛绢不调送,观听者必谓我顾望”。赵俨则致函荀彧认为这种“急敛帛绢”的做法不妥。结果在荀彧的劝说下,曹操“悉以帛绢还民,上下欢喜,郡内遂安”。^⑱这说明户调至少这时已经通行于北方。曹操在官渡之战获胜后宣称:“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袁氏之治也,使豪疆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贫弱,代出租赋…欲望百姓亲附,甲兵疆盛,岂可得邪?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疆民有所隐藏,而若民兼赋也”。^⑲以上“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的税收政策,既然是以批判袁绍集团士族豪强政治“豪疆擅恣”造成的“下民贫弱”为前提,因此可看作是在对私有小农经济的恢复与保护的基础上而推行的新政策;其征收标准既然是按照占有土地面积征收“田租亩四升”,又直接针对农户征收户调绢和绵,因此征收对象无疑是私有小农家庭。而屯田制下的田租征收也自有其标准。《晋书傅玄传》载:“旧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施行来久,众心安之”,^⑳反映的正是曹魏屯田制条件下田租征收的概貌。这一征收标准又得到《晋书慕容光载记》的证实:“魏晋虽道消之世,犹削百姓不至于七八,持官牛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百姓安之,人皆悦乐”。^㉑这便是枣祗在曹操面前力争的“分田之术”,即根据收获量按比例征收田租。由于屯田民即“士”如果收获量高则相应所得也会增加,因此“魏初课田,不务多起顷亩,但务修其功力”。^㉒但是由于剥削量比较前代沉重,而且无土地所有权,因此才有“新募民屯田民不乐,多逃亡”的现象。鉴于曹魏政权对屯田民均依靠政权强制力,采取军事化组织形式编组,故袁涣建议“夫民安土,不可卒变,易以顺行,难以逆动,宜顺其意,乐之者取,不欲者乃疆”。^㉓其实也不过是在剥削量上略让步而已。

从曹魏政权对私有小农和屯田民的不同税收方式,可看出曹魏时期土地所有制确实存在双轨制现象。曹魏政权一方面通过推行国家政权主导的屯田以应对军事斗争需要,另一方面仍然致力于私有小农经济的恢复。有学者注意到“以曹魏情况来说,招徕与安辑破产小农及逃亡农民为郡县领民,以及强制流民和以何种流民为屯田民,除按其需要而强制为之

外,自愿与否也是其原则之一”。^④但是除了这一原则外,更应看到前者毕竟是权宜之计,而后者则是社会正常经济生活的恢复。而且这种恢复,是曹魏政权地方官员的普遍行为。

其实,早在曹魏政权建立前,这一趋势就已经存在。《资治通鉴》卷五十九载:“(汉献帝初平元年)夏四月以幽州牧刘虞为太傅…(虞)各存宽政,劝督农桑,开上谷胡市之利,通渔阳盐铁之饶,民悦年登,谷石三十,青徐土庶避难贵虞者百余万口,虞皆收视温恤,为安立全业,民皆忘其迁徙焉”。^⑤可见早在曹操统一北方前,刘虞已经在幽州通过“劝督农桑,开上谷胡市之利,通渔阳盐铁之饶”,以及为流民“安立全业”,构建了一个局部相对安定的社会。其土地所有制,从“民皆忘其迁徙”观察,更应为私有小农经济为主体。可惜历时不久,刘虞政权便被公孙瓒攻灭。

《三国志田畴传》载:“(田畴)遂入徐无山中,营深险平敞地而居,躬耕以养父母。百姓归之,数率间至五千余家。畴谓父老曰:‘诸君不以畴不肖,远来相就,众成郡邑,而莫相统一,恐非久安之道,愿准择其贤长者以之为主’。皆曰:‘善’。同金推畴。畴曰:‘今来在此,非苟安而已,将图大事…畴有愚计,愿与诸君共施之,可乎?皆曰:‘可’。畴乃为约束相杀伤犯盗争讼之法,法重者至死,其次抵罪,二十余条,又制为婚姻嫁娶之礼,兴举学校讲授之业,班行其众,众皆便之,至道不拾遗。北边合然服其威信,乌丸鲜卑并各遣驿使致贡遣,畴悉抚纳,令不为寇”。^⑥这是田畴归附曹魏政权之前的一段经历。田畴在徐无山中建立起一个自治性质的儒家社会,其建政基础便是“约束相杀伤犯盗争讼之法,法重者至死,其次抵罪,二十余条”的社会契约。由于田畴是由民众“同金推”为共主,并无曹魏政权那样的强制力,因此他治下的社会自然应以私有小农经济为主。

《三国志张既传》载:“(太祖)以既为京兆尹,招怀流民,兴复县邑,百姓怀之…(张)鲁降,既说太祖拔汉中民数万户以实长安及三辅。是时,太祖徙民以充河北陇西天水南安,民相恐动,扰扰不安,既假三郡人为将吏者休课,使治屋宅作水碓,民心遂安”。^⑦所谓“招怀流民,兴复县邑”,应被视作是对私有小农经济的恢复,而“为将吏者休课,使治屋宅作水碓”则说明政府对小农经济的扶持。

《三国志梁习传》载:“习以别部司马领并州刺史…习到官,诱论招纳,皆礼召其豪右,稍稍荐举,以诣幕府,豪右已尽,乃发次诸丁疆以为义从。又因大军出征,分请以为勇力。吏兵已去之后稍移其家,前后送邮,凡数万口。其不从命者兴兵致讨,斩首千数,降附者万计,单于恭顺,明王稽类,部曲服事供职,同于编户。边境肃清,百姓布野,勤劝农桑,令行禁止…又

使于上堂取大材供邮宫室。习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领客六百夫于道次耕种菽粟,以给人牛之费”。^⑧梁习在并州推行的打击地方豪强的政策,旨在为国家争取编户,使“部曲服事供职,同于编户”,自然是私有小农经济的恢复。而在邮推行的屯田政策,其前提是因为有“于上堂取大材供邮宫室”的专门任务,则更进一步说明屯田政策的临时应急特点以及贡役性质。

《三国志苏则传》载:“徙为金城太守,是时丧乱之后,吏民流散饥穷,户口损耗,则抚循之甚谨,外招抚羌胡,得其牛羊,以养贫老。与民分粮而食,旬月之间,流民皆归,得数千家。乃明为禁令,有干犯者辄戮,其从教者必赏。亲自教民耕种,其岁大丰收,由是归附者日多”。^⑨苏则在金城的施政仅凭“亲自教民耕种”无法确定究竟是推行屯田制还是恢复私有小农经济。但是从“乃明为禁令,有干犯者辄戮,其从教者必赏”观察,又与田畴相仿,恢复小农经济的可能性更大。同时从“归附者日多”推测,更可能是出于受强制较小的郡县编户民待遇的吸引。

《三国志郑浑传》载:“迁下蔡长、邵陵令。天下未定,民皆剽轻,不念产殖,其生子无以相活,率皆不举,浑所在夺其渔猎之具,课使耕桑,又兼开稻田,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后稍丰给,无不举赡”。^⑩郑浑施政以劝农为主旨,史料未明文提及屯田事,故更可能是私有小农经济的恢复。

《三国志仓慈传》载:“建安中,太祖开募屯田于淮南,以仓慈为绥集都尉…太和中,迁敦煌太守。郡在西陲,以丧乱隔绝,旷无太守二十岁,大姓雄张,遂以为俗。…慈到,抑挫权右,抚恤贫羸,甚得其理。旧大族田地有余,而小民无立锥之土,慈皆随口割赋,稍稍使毕其本直”。^⑪虽然仓慈是最早执行屯田政策的方官之一,但他在任敦煌太守期间,推行的却是扶持私有小农经济的政策。他抑制豪强的重要举措是“随口割赋,稍稍使毕其本直”,即按照编户即“口”的标准征收赋税,目的是解决“大族田地有余,而小民无立锥之土”的矛盾以求“稍稍使毕其本直”。故想必是通过清查田亩迫使大族无法隐匿田产,从而客观上有利于私有小农减轻赋税负担。

同传附注《魏略》载:“(颜斐)为京兆太守,始,京兆以马超破后,民大多不专于农殖…斐到官,乃令属县整阡陌,树桑果。是时民多无车牛,斐又课民以间月取车材,使转相教匠作车。又课民无牛者令畜猪狗,卖以买牛。始者民以为烦,一二年间家家有丁车大牛。又起文学,听吏民欲读书者,复其小徭,又于府下起菜园使吏役间锄治。又课民当输租时车牛因便致薪两束,为冬寒冰炙笔砚。于是风化大行,吏不烦民,民不求吏”。^⑫颜斐施政的重点在于“课民”务农。鉴于“民多无车牛”的窘境,他一面督促农民学习造

车,一面“令畜猪狗,卖以买牛”,通过家庭饲养业积累资金,使农民在较短时间内恢复生产。这与屯田制单纯凭牛的“官”、“私”性质来确定租额的情况有差别。“令畜猪狗,卖以买牛”有通过经济手段帮助农民积蓄启动资金的意义。另外从“课民当输租时车牛因便致薪两束,为冬寒冰炙笔砚”情节看,属于户调性质,因此颜斐在京兆的角色并非屯田官员。

《三国志卫觐传》载:“时四方大有还民,关中诸将多引为部曲。觐书与荀彧曰:关中膏腴之地,顷遭荒乱,人民流入荆州者十万余家,闻本土安宁,皆企望思归。而归者无以自业,诸将各竞招怀,以为不屈。郡县贫弱,不能于争,兵家遂疆。一旦变动,必有后忧。夫盐,国之大安也,自乱来散放,宜如旧置,使者盐卖,以其直益市犁牛。若有归民,以供给之,勤耕积粟,以丰殖关中。选民闻之,必日夜竞还,又使司隶校尉留治关中以为之主,则主多将日削,官民日盛,此疆本弱敌之利也”。^⑤以食盐专卖为手段积蓄恢复农业生产的资本,本身就与屯田南辕北辙。更何况能够令百姓“日夜竞还”的也决不是屯田民待遇。

《三国志杜袭传》载:“建安初,太祖迎天子都许。袭逃还乡里,太祖以为两邻长。县滨南境,寇贼纵横,时长吏皆敛民保城郊不得农业,野荒民困,仓廩空虚,袭自知恩结于民,乃遣老弱各分散就田业,留丁疆备守,吏民欢悦”。^⑥所谓“遣老弱各分散就田业”,正是扶持私有小农经济的表现。

《三国志牵招传》载:“文帝践祚,拜招使持节护鲜卑校尉,屯昌平。是时,边民流散山泽,有之叛在鲜卑中者,处有千数。招广布恩信,招诱降附。建义中郎将公孙集等率将部曲,咸备归命,使还本郡”。^⑦安抚流民,同时使拥有众多部曲的豪强归附,充分证明私有小农经济的吸引力。

《三国志徐邀传》载:“河右少雨,常苦乏谷。(凉州刺史)邀上修武威酒泉盐池以收虏谷,又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家家丰足,仓库盈溢。又支库州军之余,以市金帛犬马,通供中国之费。以渐收敛民间私仗,藏之府库,然后率以仁义,立学明训…风化大行,百姓归心焉”。^⑧“募贫民佃之”的“佃”存在政府强制屯田的可能。但是联系修盐池“以收虏谷”情节,和上文卫觐建议相仿,私有小农经济的可能性更大。同时也说明在恢复私有小农经济的过程中,政府扶持至为关键。

通过对上述史料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尽管国有土地所有制性质的屯田制是建安以来曹魏土地所有制的时代特色,对曹魏政权的兴起和立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但是恢复私有小农经济仍然是曹魏政权施政的主导方向。因为曹魏政权对屯田制的肯定更多强调其在军事斗争中的保障作用,对此学术界

一般无异议。但是,大量史料显示,对私有小农经济的恢复,是曹魏政权施政的重点。曹魏政权的这一行政方向,是与抑制豪强,为国家争取更多编户的努力一致的。曹魏时期土地所有制的双轨制,既解决了紧迫军事斗争亟需的军粮问题,又为正常经济生活的恢复奠定了良好基础。曹魏地方官善于采用经济手段筹集农业启动资金,为农业提供必须的生产资料。正是由于屯田这一土地国有制形式是历史发展中具有时代特色的、同时也是非常态的现象,才在史学界产生了非比寻常的反响,引起学界诸多关注。但是曹魏政权恢复和扶持私有小农经济的努力也不应该被忽视。因为这一努力不仅是当时社会经济政策的主流,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西晋“占田制”:土地私有制的全面确立

西晋占田制是曹魏屯田制瓦解的必然结果和法律确认。同时曹魏政权对私有小农经济的扶持与恢复,也为在屯田制瓦解基础上占田制的确立准备了条件。

曹魏政权对屯田民和编户民即私有小农实行分别管理,前者以屯田官典农中郎将、屯田都尉和校尉管理,后者则由一般意义的州郡县地方官治理。彼此相安达半个世纪,直到曹魏末期,屯田制危机日益显露,国有土地大量流入豪强地主手中。曹爽执政末期,“(何)晏等专政,共分割洛阳野王典农部桑田数百顷,及坏汤沐地以为产业”。^⑨大司农司马芝鉴于“诸典农各部吏民,未作治生,以要利入”,上表明帝请求“不宜复以商事杂乱,专以农桑为务,于国于计为便”,^⑩说明屯田官弃本业经商的情形已经十分严重。屯田和郡县两套行政系统之间的抵牾也时有发生。弘农太守贾逵“疑屯田都尉藏之民。都尉自以不属郡,言语不顺。逵怒,收之,数之罪”。^⑪国有土地所有制的屯田制的崩溃趋势难以避免。因为“地主制的封建军队,是劳役的强制集结,不可能变成劳动大军”,因此“屯田只能是暂时性的”。^⑫曹魏咸熙元年(264年),“是岁,罢屯田官,以均政役,诸典农皆为太守,都尉皆为令长”。^⑬西晋泰始二年(266年),重申前令:“罢农官为郡县”。^⑭作为国家政策的屯田制终于完成了历史使命。

国有土地所有制的屯田制的废除,为土地私有制的全面确立扫清了障碍。这也是曹魏政权长期致力于恢复私有小农经济政策的自然结果。但是屯田制的崩溃也为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死灰复燃创造了有利条件,地主庄园经济在国家政权的庇护下迅速扩张。当然在西晋初期,由于尚未统一东吴,屯田制仍然继续发挥战争保障作用。如都督雍凉等州诸军事的扶风王司马骏“劝督农桑,与士卒分役,己及僚佐并

将帅兵士等人限田十亩”。^④又如“(巴)郡边吴境,兵士苦役,生男多不养,(王)浚乃严其科条,宽其徭课,其产育者皆与休复,所全活者数千人”,^⑤即为证。

平吴后,西晋政权借统一时机颁布占田法令,对屯田制废除后的土地分配做出法律确认。《晋书食货志》载:“及平吴之后,有司又奏:诏书‘王公以国为家,京城不宜复有田宅。今未暇作诸国邸,当使城中有往来处,近郊有刍藁之田’。今可限之,国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处。近郊田,大国田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城内无宅城外有者,皆听留之。又制户调之制,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从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男年十六以上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为次丁,时而以下六十六以上为老小不事。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占四十五顷……第九品占十顷。而又各以品之高低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八品二人第九品及举犖迹禽前驱由基强弩司马羽林郎殿中冗从武贲持椎斧武骑武贲持及冗从武贲命中武贲武骑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学界普遍认为五十为十五之讹一作者按),第三品十户……第八第九品一户”。^⑥

分析以上史料,可发现西晋政权对全国土地关系的确认遵循着两条原则:一为确立小农私有制;二为承认地主土地所有制即庄园经济的既成事实,并分别予以法律确认。

首先,西晋政权既然废除国有土地所有制性质的屯田制,就必须解决广大屯田民的身份转化问题。既然曹魏政权一直致力于对私有小农经济的恢复,那西晋政权理所当然地将这一趋势推进下去,占田法令应运而生,所谓“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男年十六以上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为次丁,时而以下六十六以上为老小不事。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如是。其中“占田”之“占”的涵义,学术界曾有过热烈的讨论。无论占的涵义是“占有”还是“限制”,其实都应理解为农民获得土地的所有权。这从与“占田”同时规定的“课田”可以印证。“课”的涵义无论是“监督”还是“征收”,都必须要以土地的“占有”即私有为前提。有学者着意区分“占田”

与“课田”,认为前者是田制,后者是税制。^⑦其实二者在这里合起来理解,彼此意义更完整。又有学者坚持:“西晋占田建立在公田封建国有土地的基础上,同时亦实行计口授田”,^⑧则忽视了西晋占田是在国有土地所有制的屯田制崩溃和曹魏私有小农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发展而来。而有论者认为“占田制大概在由屯田区转变为郡县的地方起点作用;对于原有的编户所起的作用不会太大”,^⑨则低估了占田的意义。即便原编户农民即私有小农不能占田达到政府要求的最高数额,但是占田令对其原耕的法律确认,仍然具有进步意义。同时西晋政权又“制户调之制,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从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其按户征收的主旨以及以绢和绵为征收内容,都是沿袭曹魏成例。而曹魏政权的户调征收既然是以屯田民外的编户民为征收对象,那西晋政权自然沿袭之。可见,西晋占田法正是对私有小农经济的法律确认。鉴于西晋时代人口与土地的占有比例相对宽松,以及屯田制废除后大量屯田民有向私有小农转化的自然趋势,西晋政权有意通过占田法鼓励私有小农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同时辅以户调式税收以宽裕国家财政收入。于是西晋有识之士无不建议政府劝课农桑,禁止游民商贩。如束皙便分析时局:“今天下干城,人多游食,废业占空,无田课之实。较计九州,数过万计”,因此他建议“可申严此防,令监司精察,一人失课,负及郡县,此人力之可致也”。^⑩

目前学术界对“占田”与“课田”的关系问题仍然存在歧义。前文已述,“课田”既然要以“占田”为前提,则“占田”即为“课田”。其实,歧义的根源在于“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上。学者们纷纷试图解释男子占田七十亩和课田五十亩之间的矛盾。如有学者认为占田七十亩是最高限额,课田五十亩则是一个成年男子必须完成的可供政府征税的义务耕作量。^⑪特别是《晋故事》中的一段含糊不清的叙述:“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绢三匹,绵三斤”,^⑫更加深了学者们对“课田五十亩”上述解释的信心。另有学者提出占田令规定男子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与当时农民实际耕垦能力密切相关,也与两汉户均耕地大体上在七十亩这条线上上下下浮动有关”。^⑬亦有学者解释“占田”是以人口计,“课田”是以劳动力计。^⑭但是“其外”的涵义仍然难以解释。《晋故事》的这条史料因错讹有诸多费解之处,但是由于弥足珍贵,学术界也只好勉为其难,多引用之。根据学者们的考证,《晋故事》编汇于晋初,很可能是在占田法颁布的“平吴”前,所以其“课田五十亩”便无法否定《晋书食货志》的“占田七十亩”。当然《晋故事》

仍然提供了十分珍贵的信息。《食货志》中虽然提供了“户调之式”,但是没有提供田租征收的信息,而这对鼓励占田、课田的西晋政权是难以想象的。因此《晋故事》中“收租四斛”的信息便可以弥补这一记载的缺憾。

这样要解决“占田七十亩”和“课田五十亩”之间的矛盾,理解占田和课田的完整意义,就必须回到《食货志》中求索。如果一个丁男占田七十亩,却只课田五十亩,对于西晋政权来说,放弃对多余二十亩的课税是不合情理的。笔者认为,“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可解释为:一个农户家庭的第一个丁男可占田或课田七十亩,该农户的第二个丁男可占田或课田五十亩;相应地“次丁男半之”应该是指第一个丁男一半的占田量即三十五亩,而不是第二个丁男的一半二十五亩。只有这样才能解释“其外”的涵义。考虑到西晋政权是以“户”为单位征收“调”的,客观上加重了对小农的剥削,^⑤所以农户有可能通过减少分家以规避户调负担,即一个农户拥有两个丁男即父子不分家或者兄弟不分家是可能的。至于“女则不课”,是在“丁女三十亩”的基础上,按照如上推理,便可以顺理成章了。

其次,西晋政权在确立私有小农经济、鼓励农民占田或课田的同时,对地主庄园经济也给以法律上的承认。占田制中所谓“男子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的规定是针对个体农户的土地占有标准,与之并轨的是根据官品实行的土地占有待遇以及对应的荫客制度。这一制度可从曹魏时期得到根据:“魏氏给公卿以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自后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⑥

这一制度的第一层级是针对王公贵族在京城近郊土地占有量的限定。虽然西晋政权表示“王公以国为家,京城不宜复有田宅”,但是仍然给以“近郊田,大国田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的待遇。第二层级则是明确“以贵贱占田”为原则给以各级官吏土地占有配额,所谓“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占四十五顷……第九品占十顷”如是;并辅以荫客权利,所谓“又各以品之高低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八品二人第九品…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八第九品一户”如是,从而建立起与私有小农经济平行的地主庄园经济体系。

其实,西晋政权对地主庄园经济所采取的土地政策方向与对小农经济的政策方向正好相反。后者倾向于鼓励,对前者则是默认。因为王公贵族的土地占有早已超过了占田法的限定,而且也决不可能被限制

在占田法令的标准内。因为从“武帝践位,诏禁募客,(王)恂明峻其防,所部莫敢犯者”^⑦来看,占田法中的荫客制度并非西晋建立伊始的政策,其最终得以推行显然和受到庄园地主势力的强大压力有关。这样,在艰难恢复后重获生机的私有小农经济,在摆脱屯田制压抑的同时,又立刻面临着封建庄园经济的蚕食。《晋书张辅传》载:“(张辅)初补蓝田令,不为豪强所屈。时强弩将军庞宗,西州大姓,护军赵浚,宗妇族也,故童仆放纵,为百姓所患。辅绳之,杀其二奴,又夺宗田二百顷以给贫户,一县称之。转山阳令,太尉陈准家童亦被杀,暴横,辅复击杀之”。^⑧由此可见在占田法荫客制度的庇护下,地主庄园经济对私有小农经济压迫之甚。庄园主的代表人物石崇在政治斗争中失败被杀,“有司簿阅崇水碓三十余区,苍头八百余人,他珍宝货贿田宅称是”,^⑨规模之大显然大大超出占田法的限制。

综上所述,尽管土地国有制的屯田制是建安以来具有曹魏时代特色的土地所有制,对曹魏政权的立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但是恢复私有小农经济仍然是曹魏政权施政的主导方向。西晋占田制是曹魏屯田制瓦解的必然结果和法律确认。占田法就是课田法。西晋政权在确立私有小农经济的同时,对地主庄园经济也给以法律上的承认。重获生机的私有小农经济,在摆脱屯田制压抑的同时,又立刻面临着封建庄园经济的蚕食。

[注释]

- ①唐长孺:《西晋田制试释》,载氏:《魏晋南北朝史论丛》,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5页
- ②高敏:《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85页。
- ③郑欣:《曹魏屯田制度的几个问题》,载氏:《魏晋南北朝史探索》,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96页。
- ④(晋)陈寿:《三国志》卷一《武帝纪》,中华书局1982年,第14页。
- ⑤《三国志》卷十六《任峻传》,第489页。
- ⑥《三国志》卷十六《任峻传》附注《魏武故事》,第490页。
- ⑦三国志卷十一国渊传,第339页。
- ⑧(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一宣帝纪,中华书局1974年,第20页。
- ⑨三国志卷十五,第463页。
- ⑩三国志卷二十二卢毓传,第651页。
- ⑪三国志卷二十八邓艾传,第775页。
- ⑫参见陈鹏飞:《三国经济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38页。
- ⑬三国志卷五十四吕蒙传,第1275页。
- ⑭三国志卷五十四吕蒙传,第1276页。

- ⑮ 三国志卷二十八邓艾传,第775—776页。
- ⑯ 晋书卷一宣帝纪,第15页。
- ⑰ 三国志卷十五司马朗传,第467—468页。
- ⑱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六十三汉纪五十五建安元年,中华书局1984年,第2030页。
- ⑲ 三国志卷一武帝纪附注魏书,第26页。
- ⑳ 晋书卷四十七傅玄传,第1321页。
- ㉑ 晋书慕容光载记,第2823—2824页。
- ㉒ 晋书卷四十七傅玄传,第1321页。
- ㉓ 三国志卷十一袁涣传,第334页。
- ㉔ 高敏:《魏晋南北朝经济史》,第289页。
- ㉕ 资治通鉴卷五十九汉纪五十一汉献帝初平元年,第1915—1916页。
- ㉖ 三国志卷十一田畴传,第341页。
- ㉗ 三国志卷十五张既传,第472页。
- ㉘ 三国志卷十五梁习传,第469页。
- ㉙ 三国志卷十六苏则传,第491页。
- ㉚ 三国志卷十六郑浑传,第509页。
- ㉛ 三国志卷十六仓慈传,第512页。
- ㉜ 三国志卷十六仓慈传附注魏略,第513页。
- ㉝ 三国志卷二十一卫觊传,第610页。
- ㉞ 三国志卷二十三杜袭传,第665—666页。
- ㉟ 三国志卷二十六牵招传,第731页。
- ㊱ 三国志卷二十七徐邀传,第739—740页。
- ㊲ 三国志卷九曹爽传,第284页。
- ㊳ 三国志卷十二司马芝传,第388—389页。
- ㊴ 三国志卷十五贾逵传,第481页。
- ㊵ 陈守实:《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78页。
- ㊶ 三国志卷四三少帝纪,第153页。
- ㊷ 晋书卷三武帝纪,第55页。
- ㊸ 晋书卷三十九司马骏传,第1125页。
- ㊹ 晋书卷四十三王浚传,第1208页。
- ㊺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第790—791页。
- ㊻ 高敏:《关于西晋占田课田制的几个问题》,载氏:《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人民出版社,第117页。
- ㊼ 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326—327页。
- ㊽ 朱绍侯:《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19页。
- ㊾ 晋书卷五十束皙传,第1431页。
- ㊿ 唐长孺:《西晋田制试释》,载氏:《魏晋南北朝史论丛》,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47—52页;高敏:《魏晋南北朝经济史》,第331页。
- ① (唐)徐坚:《初学记》,中华书局2004年,第657页。
- ② 蒋福亚:《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45页。
- ③ 李剑农:《中国古代经济史稿》,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88页。
- ④ 高敏:《魏晋南北朝经济史》,第473页。
- ⑤ 晋书卷九十三外戚传,第2412页。
- ⑥ 晋书卷九十三外戚传,第2412页。
- ⑦ 晋书卷六十张辅传,第1639页。
- ⑧ 晋书卷三十三石崇传,第1008页。

From Opening up Wasteland to Occupying the Field: The Overall Establishment of the System of Private Ownership of Land in the Period of Cao Wei and Western Jin Dynasty

Wang Mingqian

(School of Marxism,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the system of opening up wasteland was the main form of land ownership in the period of Cao Wei, which was of critical importance in the founding of Cao Wei, resuming the private peasant economy was still its dominant direction of policy. The system of occupying the field in Western Jin Dynasty was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collapse of the system of opening up wasteland and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the new system. The government in Western Jin Dynasty established the private peasant economy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y gave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the landlord manor economy. But the private peasant economy immediately faced the nibbling of feudalistic manor economy.

Keywords: Cao Wei Dynasty(220-265); Western Jin Dynasty(265-316); opening up wasteland; private ownership of land

(责任编辑 韦国友)